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謝孟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奇律師

被告 林為煬

祥亮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宏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18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182號被告林為煬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謝孟霖既於同年月13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且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述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王沛元

法官 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